

檔 號：RND00205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23976949
聯絡人：簡文其
電 話：7736599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顧字第1010077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稿辦法(0077440A00_ATTCH10.doc、0077440A00_ATTCH11.doc、
0077440A00_ATTCH8.pdf、0077440A00_ATTCH9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—導航子計畫，建置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，提供人才甄選方案設計與執行經驗之知識交流平臺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提供人才甄選個案範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創新選才機制，充實及推廣前揭個案庫，該校執行本部補助之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—導航子計畫，廣徵大專校院各系所招生選才案例，有意提供者請依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投稿辦法(附件)撰寫投件，或聯繫前揭計畫人員採訪收錄。
- 二、請至專屬網頁(網址<http://future.nccu.edu.tw/aa/main.php>)查詢及下載相關說明及表件。
- 三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—導航子計畫專任助理：朱采翎小姐；聯絡電話：
(02)27320149；電子信箱：futures2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林偉文副教授、本部顧問室

101/05/10
08:53:49

101.05.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裝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學術及推廣處處長戴榮賦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秘書長侯康成

專門委員黃南陽
101/5

國立中央大學校長
101/5



線



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

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投稿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國內大專校院創新選才機制，以增進人才培育成效，特蒐集國內人才甄選個案範例，建置「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」，提供人才甄選方案設計與執行經驗之知識交流平臺，並辦理成果發表及研討以收推廣之效。

二、補助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－導航子計畫）

四、個案撰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主題：應為大專校院或系所（大一入學、學程甄選或研究所入學）人才甄選方式之實際案例，並且對於大專校院人才甄選方案之設計與執行具有參考價值。

（二）稿件內容：

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均可，內容應包括以下 5 項文件，各文件請獨立存檔：

1. 創新選才機制個案本文（Word 檔）：本文字數（不含圖表及目錄）以 12,000 字內為原則。
2. 個案基本資料表（附件 1）（Word 檔）。
3. 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（PDF 或 JPG 檔）。
4. 合作單位同意授權書（附件 3）（PDF 或 JPG 檔）：由個案所在學校選才責任歸屬單位之主管簽署，如為系所之選才機制，則由系所主管簽署；如為全院之選才機制，則由院長簽署，依此類推。
5. 選才機制相關實施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。

五、投稿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投稿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應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備妥前開 5 項稿件內容，傳寄至電子信箱：futures2a@gmail.com，電子信函標題請註明「投稿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」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收到稿件後，將於 7 日內回覆確認收件，若無接獲通知，請來電查詢：聯絡人朱采翎小姐，電話（02）27320149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審查方式：採隨到隨審制，主辦單位先行審核稿件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，通過者提交審

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，審查流程詳如附圖，於收稿後2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並通知作者審查結果。錄用之稿件收錄於「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」(教育部顧問室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網站，網址 <http://future.nccu.edu.tw/aa/main.php>)，稿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以每千字870元計。

(二) 審查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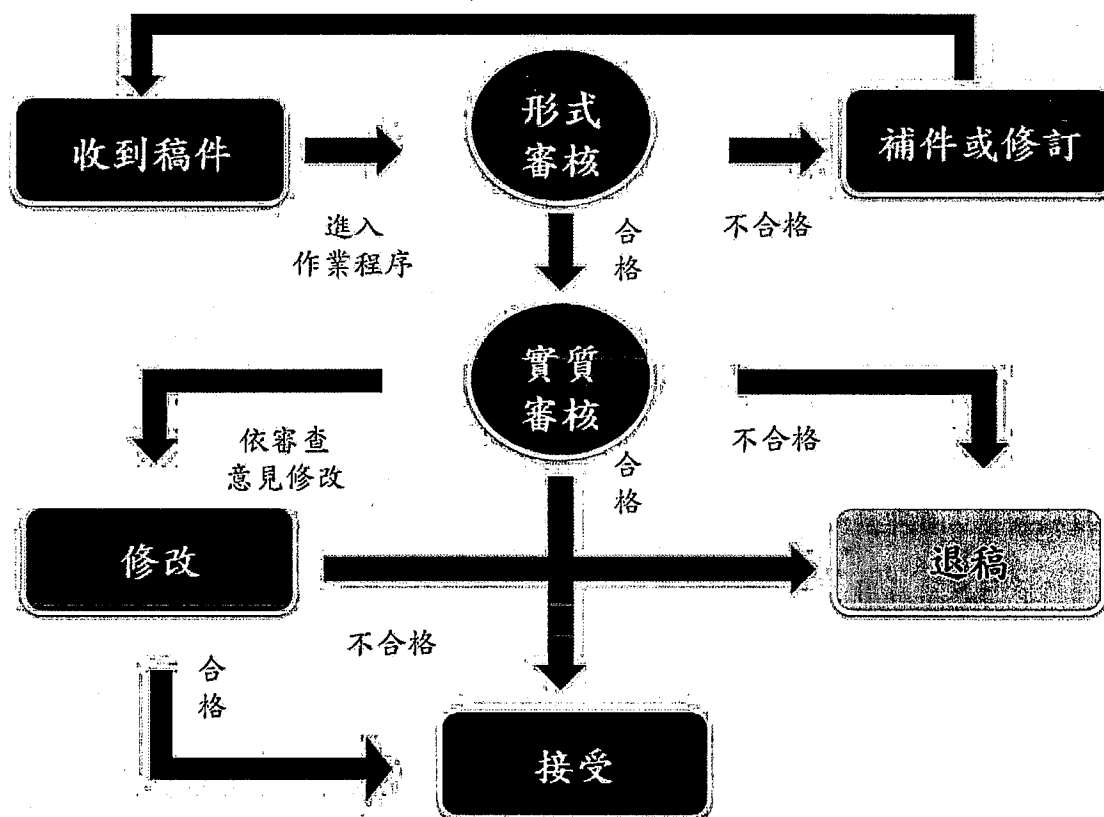
1. 形式要件：

- (1) 5項稿件內容資料是否齊備。
- (2) 個案內容是否符合徵稿主旨。
- (3) 作者擁有個案之完整著作財產權，亦即著作財產權未讓予或未授權給第三者。

2. 實質要件：

- (1) 內容結構完整：含個案背景、選才問題、創新選才機制(策略與作法)及成效等，可參考前開網站之「創新選才機制個案範例」。
- (2) 創新表現：創新之選才機制能夠達到單位選才目標，並且相較於一般選才方式及內涵而言，確實有其獨特與變革之處。
- (3) 文字表達：通順流暢，讀者易於理解學習。

附圖 審查流程圖



附件 2

作業，以供貴校進行個案徵選作業、內部費用申請、金融機構帳戶入帳及稅務申報等作業，並於 10 年保存期間屆滿之日起，個人資料即予停止處理、利用、刪除，若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有誤，將影響個案徵選作業連繫、款項撥付與稅務處理之正確性。本人對所屬個人資料，如欲行使查詢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、刪除、要求停止處理與利用等權利，將致電貴校服務專線：(02) 2732-1104，經貴校同意後辦理。

本人係在自由意思下，及明確認知本書前開所有內容與權利義務，爰特立本書為實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書人(即授權人)

姓 名：張丙丁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組織名稱：

校址(通訊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
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

合作單位同意授權書

本人 王甲乙 (即授權人) 因貴校「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」個案徵選，
謹代表自己及 ○○大學○○系(所) (即個案組織名稱)，同意 張丙丁 (作
者姓名) 撰寫個案名稱：_____ (以下稱本著作)，根據
○○大學○○系(所) 提供及合法蒐集之資訊，為著作權法上之創作撰寫、
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散
布、出版、編輯及衍生等本著作，並得以其個人及其所服務學校之名義具
名揭露，且不受公務、研究計畫時間及中華民國管轄內外地域限制，並授
權貴校「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」得以各種媒介與方式，為上揭著作權法等
權利行使，授權期間自本授權書簽訂日起永久有效，除有法定撤銷事由，
或經與貴校同意外，並不得撤銷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同意授權書人(即授權人)

組織名稱：○○大學○○系(所) (簽章)

姓名：王甲乙 (簽章)

職稱：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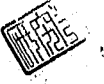
校址(通訊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作者姓名：張丙丁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 創新選才機制個案庫

個案基本資料表

個案名稱					
通訊作者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			電子郵件	
共同作者					
姓名	職稱		服務單位		
			(以下請自行增列)		
適用系所 (列舉可應用本個案選才之單位名稱，如商學/企管系)			1. 2. 3.		
主要相關理論 (列舉與該選才機制內涵有關之學理，本欄為選填)			1. 2. 3.		
個案內容大綱 (個案內容精華簡介，以 300 字為限)					
選才機制概述 (個案選才機制與實施辦法精華簡介，以 300 字為限)					
1. 2. 3. 4. 5.					
成效評估 (個案選才機制實施成效簡要評估，以 200 字為限)					

